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899號

原告 魯袁大衛

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確認被告對原告主張本金新臺幣（下同）2,525,398元及利息、違約金已罹於消滅時效而消滅。(二)撤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924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命令。經核，聲明第(一)項部分，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9日）為9,933,43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為9,933,436元；聲明第(二)項部分，執行標的物為原告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嶺東郵局之存款債權3,191元，低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額，依上開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191元。又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固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一)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33,43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79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

01 此裁定。另原告聲請訴訟救助部分，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80
02 號裁定駁回聲請，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0 書記官 陳珮勻

11 附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2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金額
1	本金					2,525,398
2	利息	2,525,398	94年12月16日	115年4月9日	11%	5,643,400
3	違約金	2,525,398	83年3月31日	83年9月20日	1.1%	13,243
4	違約金	2,525,398	83年10月1日	115年4月9日	2.2%	1,751,395
合 計						9,933,436